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府字〔2017〕8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江西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做法,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加快信息共享,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在赣江新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改革试点。试点期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改革试点内容参照《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和《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

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24号)所批复的116项行政许可事项,结合国务院和我省“放管服”改革进展情况,具体确定为101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101项以外不涉及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审批等事项,各改革试点可自行确定是否纳入改革范畴。

三、改革重点

(一)清理规范各类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进一步简化许可程序,放宽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不同情况,分类推进。

一是完全取消审批。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取消行政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和自律准则,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培育壮大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规范引导作用。包括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是审批改为备案。政府为及时、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更好地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备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和备案条件,企业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行政审批机关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予以纠正或处罚。包括营业性棋牌室设立许可等 4 项行政许可事项。

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当场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从事被许可行为。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等 22 项行政许可事项。

四是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网上办理,明确审批标准和办理时限,大力推广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切实打通企业办事环节,以最大程度减少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 36 项行政许可事项。

五是强化市场准入监管。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监管。包括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等 33 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好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加快构建起协调、联动、规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要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探索完善监管措施。实行并联审批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都要负起监管责任。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充分利用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等方式,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打造综合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积极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加快推进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要加快建设省本地电子营业执照签发、管理和应用系统,形成符合国家安全管理规范、具有市场主体身份识别功能,以及防伪造防篡改防抵赖防假冒等信息安全保障功能的运行管理体系,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为“证照分离”改革提供企业身份验证等技术支撑。要

切实抓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用,进一步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着力增强涉企证照事项整合效能,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我省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重要举措。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强化组织协调,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省直有关部门要紧扣方案,针对本部门、本系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会同试点地区行政审批机关逐项研究提出具体改革举措,报相关牵头部门审核后正式实施;涉及国家部委实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要认真做好沟通衔接等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

(二)强化推进实施。赣江新区等5个改革试点区要充分发挥首创精神,积极探索创新,在本方案框架内研究制定具体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于2017年12月8日前报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备案后实施。要抓住试点契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

究优化办事流程、缩减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要加强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对接和工作衔接,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法积极探索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形成监管文件,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三)形成工作合力。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健全工作考核和评估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定期通报试点地区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大宣传力度,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在全社会形成知晓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坚持依法推进,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要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附件:江西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事项表(共
101项)

附件

江西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事项表

(共 10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2	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许可证核发	省环保厅	√				
3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				
6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区县许可事项)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7	营业性棋牌室设立许可	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8	营业性棋牌室包房设立许可	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9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10	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市、县食药行政主管部门		√			
1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县影视行政主管部门			√		
12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3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4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5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		
16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7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8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2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		
2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		
2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		
2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26	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许可	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2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28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29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3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社厅			√		
3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设区市民政局			√		
33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设区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	
34	港口经营许可	设区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35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	
3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市、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3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39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家运输)	省交通运输厅				√	
4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省文化厅				√	
4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	
4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	
4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文化厅				√	
44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化厅				√	
45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46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47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48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旅发委				√	
5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5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	
5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县财政局				√	
53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	
54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5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设区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56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设区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5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燃气管理部门				√	
5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59	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	
6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6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县民政部门				√	
62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63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64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政府金融办、设区市地方金融主管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5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66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	
67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	
68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工信委				√	
69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70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
71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设区市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7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3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4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7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7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8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8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82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83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保厅					√
84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8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8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87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8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和设区市公安局					√
89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公安厅					√
90	设立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审核	省商务厅					√
91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92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3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取消审批		保留审批		
			完全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9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监管总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9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9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99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10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	省国防科工办					√
10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	省国防科工办					√

抄送：省委，省纪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军区，省委各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12月1日印发

